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转债代码：11301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行业状况及未来可能的资金需求，兼顾公司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角度，提出了较为审慎、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820,830.30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7,094,547.0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顺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行业状况及未来可能的资金需求，2020 年度利润拟作如下安排：

（1）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 10%，计 18,709,454.71 元；

（2）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任意公积金 55%，计 102,902,000.88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1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820,830.30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7,094,547.0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31,050,133.87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533,334.7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于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随着技术的进步，媒体格局、舆论生态、受众对象、传播技术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同时，伴随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的普及，人们的生活习惯也在逐步改变，随之而来的各类新兴媒体与智能应用产品对传统广播电视业务及用户分流作用日益明显，整个广电行业正处于规模体量较小，业务产品相对单一，资源优势尚不对等的市场竞争格局之中。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面对严峻的竞争环境，公司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及自主研发的广播电视光纤入户“**I-PON**”国家标准和“**IPVB**”国际标准，将产业升级与业务创新发展方向定位在社会信息化应用领域和城市、农村基础网络光纤入户市场上，打造了智慧医疗、智慧社区、雪亮工程、数字乡村等项目，并重点规划实施了吉林省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工程、国有林管理局省共建示范项目和吉林省农村光纤入户建设工程等优质项目。同时，依托中国广电**5G**技术与战略发展规划，探索实施广电**5G**在行业的纵深应用，抢抓机遇在“新基建”领域谋求突破和转型发展。公司以上战略实施及经营规划均需要大量现金支持，因此现阶段现金分红水平较低。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1,042,781.0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20,830.3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589,251.89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基础网络建设改造、光纤终端投资、宽带平台、IP 数据网络与系统平台升级改造以及到期债务偿还。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态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现阶段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